**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XFMH-2023-008**

**采购单位：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招标文件 1](#_Toc29173)

[一、招标公告 1](#_Toc31509)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4](#_Toc16748)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_Toc6514)

[(二)总 则 8](#_Toc24490)

[(三)招标文件 13](#_Toc29657)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19896)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_Toc23554)

[(六) 开标与评标 19](#_Toc32739)

[(七) 中标和签订合同 27](#_Toc181)

[(八) 询问和质疑 28](#_Toc28367)

[(九) 附则 29](#_Toc28923)

[三、采购项目需求 30](#_Toc27256)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33](#_Toc3505)

[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39](#_Toc1511)

[1.投标函 40](#_Toc1232)

[2.开标一览表 41](#_Toc3053)

[3.分项报价表 42](#_Toc3570)

[4.技术要求偏离表 43](#_Toc31674)

[6.技术文件 45](#_Toc4683)

[7.资格证明文件 46](#_Toc15505)

[7-2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48](#_Toc2755)

[7-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9](#_Toc13391)

[7-4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51](#_Toc18871)

[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52](#_Toc10246)

[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53](#_Toc29553)

[7-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4](#_Toc9639)

[7-8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55](#_Toc5479)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6](#_Toc7168)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_Toc12250)

[10.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 58](#_Toc16842)

# 第一章、招标文件

## 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3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FMH-2023-008

项目名称：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8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8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鱼苗品种** | **规格（重量）** | **总重量** | **预算单价（元/斤）** | **预算总价**  **（万元）**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 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 鳙鱼苗 | 0.1-0.2斤/尾 | 30万斤 | 5.5元/斤 | 165 | 281 |
| 0.3-0.5斤/尾 | 20万斤 | 5.8元/斤 | 116 |

合同履行期限：自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完成之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或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供应商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原件开标时查看）**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09日  至 2023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将公司名称、联系方式发至邮箱（2262023702@qq.com）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10月3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

联系方式：黎女士139790079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余市渝水区逸夫小学隔壁清北雅苑4栋1单元402室

联系方式：周女士1777903999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

电　话：17779039991

## 二、投标供应商须知

###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公告媒体 | 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 |
| 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3 |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潜在供应商可在202 年 月 日 午 时前到达 ，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前往现场踏勘。 |
| 4 | 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 分包 | 🗹不接受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采购需求的规定。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5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实行价格扣除政策)：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  ②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4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强制要求)：若供应商所投货物制造商为大型企业，必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响应文件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承诺函原件；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行业类别：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物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注：**1.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所属行业类别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  3.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
| 6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 时间：2023年10月30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 7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XX（￥XX.00），投标供应商自主选择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1.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截图。  收取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43353010400022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毓秀支行**  2..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4.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
| 8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日历日)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 10 | 成交结果公告 | 公告媒介：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推荐投标供应商使用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 12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请各位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江西省招标投标协会文件赣招协字〔2021〕07号关于制定我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的四折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最低标准7500元的按最低标准7500元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按中标金额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 50以下 | 0.75万元 | | 50-100 | 1.5% | | 100-500 | 1.1% |   注：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提出弃标或采购人原因取消项目后续工作的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供应商自行考虑此费用损失及风险，由此引起的责任由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双方解决，与采购代理机构无关，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即为同意此约定。 |
| 13 | 信用记录查询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规定， 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供应商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以投标截止当日。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打印并留存在采购档案。 |
| 14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含发布同一时间点)，中标供应商即可前往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4 “公章”系指供应商的行政章，不接受加盖其他印鉴(如合同专用章、投标专 用章、有序号的章等印鉴) 的投标文件。

2.5 本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 “不足”，不包括本数。

3、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 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的，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国内供货商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2 投标供应商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3 一个投标供应商(每品目) 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3.2 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4.5 投标代理人在同一个项目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4.6 投标供应商的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特殊行业(仅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 投标供应商允许其分支机构参加政府采购，但必须取得省级以上(含)公司的授权函，否则无效投标。

4.7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4.8.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 投标无效；(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8.3 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仅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4.8.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适用联合体投标)

5、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5.1 本次招标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5.2 查询的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5.3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5.4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提交给评标委员会审核，同时报采购人存档。

5.6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妥善保管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仅适用于本项目， 不会用于本项目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事项。

5.7 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6、分包的规定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6.2 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仅适用于允许分包)。

7、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投标情形的认定

7.1 投标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

8.1.1 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8.1.3 中小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8.2.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

8.3.1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

8.4.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8.4.3《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发布的最新一期为准。

8.4.4 如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8.4.5 对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优先或强制采购。

8.4.6 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8.4.7 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9.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享受的政策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招标文件

10、招标事项说明

10.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服务) 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澄清与答疑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疑问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送达形式(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进行汇总整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将答疑结果公布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各投标供应商应注意浏览。

11.2 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11.3 投标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供应商。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2 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3 当招标文件和答疑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并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就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中均应使用中文。

13.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投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编制

14.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4.2 投标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变更)公告及答疑进行编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5、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

15.2 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报价

16.1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供货(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6.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XX整（￥XX.00 元）**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7.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转入到以下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或截图。

收取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名：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1433530104000229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余毓秀支行**

17.2 采用保函形式：

1.采用银行出具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并附有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含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两者缺一不可。投标保证金必须足额出具。

2.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保函和担保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3.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投标有效期。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所有递交的保函原件由代理机构留存，不予退回。

17.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佐证，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代理机构，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17.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仅适用联合体投标)

17.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7.6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6.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7.6.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6.3 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7.6.4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被评标委员会查实的；

17.6.5 投标供应商拒不按照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7.6.6 其他被认定不予退还情形的。

18、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日历日）。

18.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投标无效。

18.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截止期

19.1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19.2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上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0、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以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一式伍份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0.2投标文件必须按统一格式编制并按顺序胶装成册。

20.3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和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所有纸张必须使用A4纸，宣传材料除外）。

20.4投标文件的正本要求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正式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采用复印件。

20.5除投标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和盖章。

20.6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密封袋中。

20.7封装袋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并于封口处加盖骑缝章，并按招标文件注明的地址送达投标地点。

21、迟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2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材料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且在附件中标明“投标文件修改”或“投标文件撤回通知”字样。

21.3在投标截止期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 投标供应商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六) 开标与评标

2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投标代表须携带投标文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并应签名和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投标文件及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3.4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3.5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投标的评价与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4.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标， 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标信息。

24.3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投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

24.4 本次招标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确定。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3)投标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审查的资料及方式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第（一）款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当场查询并打印存档。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材料。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供应商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3）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失或无效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25.2 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符合性检查时投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2.1 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或逾期递交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明的；

25.2.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2.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5.2.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5.2.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5.2.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5.2.7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25.2.8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25.2.9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签字人(或盖章) 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25.2.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2.11 投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5.2.1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未提供的；

25.2.1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

25.2.14 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5.2.15 投标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5.2.16招标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服务），提供进口产品（服务）参加投标的；

25.2.1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其它条款的。

注：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5.3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2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7、投标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7.1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7.2 为有助于评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投标供应商可应评委的提问对其提供产品的生产制造情况、产品技术性能、配置、特殊优点和售后服务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但投标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 和其它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4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8、评标办法

28.1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参加评标、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认定

2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2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9.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见“采购项目需求”。

### (七) 中标和签订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1、中标结果公告

31.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新余市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xnh.xinyu.gov.cn/）、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nhfish.com/）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中标通知书

32.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同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退还所有投标保证金。

33、履约保证金

33.1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采购需求”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并推荐中标供应商使用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处理。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八) 询问和质疑

35、询问

35.1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36、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多次质疑。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质疑事项；

（4）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3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投诉。

36.4 具体相关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执行。

### (九) 附则

38、解释权

38.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39、未尽事宜

39.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三、采购项目需求

1.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2. 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 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4. 技术要求

1、放流工艺

参考《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技术要求

2.1必须是原种或原种子一代苗种。禁止向仙女湖水域放流杂交种、转基因种、外来物种及其它种质不纯的物种。

2.2放养应选择在晴天进行，在上风头放养，放养时应用水体消毒剂对放养鱼体进行体外消毒。消毒方法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进行。

2.3水生动物质量要求见下表。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质量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水生动物 |
| 感官质量 |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 |
| 可数指标 | 规格合格率≥95%，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之和＜5% |
| 疫病 | 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见附录A）不得检出 |
| 药物残留 |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NY5070的要求。 |

3、鱼种的规格及质量要求

3.1采购鱼苗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鱼苗品种** | **规格（重量）** | **总重量** | **预算单价（元/斤）** | **预算总价**  **（万元）** | **预算总金额（万元）** |
| 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 鳙鱼苗 | 0.1-0.2斤/尾 | 30万斤 | 5.5元/斤 | 165 | 281 |
| 0.3-0.5斤/尾 | 20万斤 | 5.8元/斤 | 116 |

3.2质量要求：

3.2.1鱼种规格整齐，大小均匀；体质健壮，体表光滑有黏液，无外伤，无充血，体表无寄生虫；

3.2.2色泽鲜艳，游动活泼；

3.2.3鱼种无孔雀石绿和氯霉素药物残留；

3.2.4苗种成活率（运输到指定放流地点时）达95%以上。

**3.3包装要求**

3.3.1包装工具：氧气袋。

3.3.2包装措施

1）根据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盐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盐度：温差≤2 ℃；盐差≤3。

2）根据增殖放流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密度，采取必要的充氧和控温措施。

3）除外包装工具，其它包装工具应在使用前消毒处理。

4）对于自残严重的物种，包装袋内须填充无毒隔离材料。

5）每个包装袋数量统一便于抽查。

4、运输

4.1苗种运输应基于安全、快捷、便利且追求低成本，提高运输成活率。

4.2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运输成活率达到95%以上。

5、验收

5.1苗种验收：由采购人成立放流苗种验收小组对放流苗种进行验收。

5.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成立的放流苗种验收小组验收放流苗种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

1）品种验收：验收小组验收运输到放流点的品种，指定品种应具备其形态特征优良性状；

2）规格验收：验收小组对每批次的品种种苗进行随机抽样，单重达到规格的数量应达到95%以上，且平均单重达到规定规格；

3）质量验收：苗种的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达不到的不予验收，苗种退回，苗种成活率达到95%以上的只验收成活的数量，**放流前出示本批次苗种的检疫证书（原件）**；

4）重量验收：鱼苗采用全部称重方法验收。

验收时，如果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全部退回供应商，且供应商须赔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如果苗种规格、质量或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按达到要求的苗种实际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1. 质量保证期：整个放流工程完成后，至少保证15天苗种成活率达到95%以上。
2. 在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完成总中标重量的100%可视为完成任务，如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供应商没有完成中标重量的100%即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天气和其他因素对苗种造成损失）。所投鱼种运输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鱼苗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鱼苗的卸货，在卸货过程中一切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商务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标的物在交付前（包括鱼苗运输、投放等全过程）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交货期：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22日内流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3. 质量要求：鱼苗放流后经过采购人20日的观察，成活率在95%以上。
4.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县级以上水产种苗检测机构出具近批次苗种的检验检疫合格证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开标时查看）**。
5.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四、拟签订合同文本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3年\_\_\_\_月\_\_\_\_日（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XFMH-2023-008）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服务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合同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鱼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鱼苗品种** | **规格（重量）** | **总重量** | **中标单价（元/斤）** | **中标总价**  **（万元）** | **中标总金额（万元）** |
| 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 鳙鱼苗 | 0.1-0.2斤/尾 | 30万斤 | 元/斤 |  |  |
| 0.3-0.5斤/尾 | 20万斤 | 元/斤 |  |

乙方所提供苗种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如有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 ，即 RMB\_\_\_\_\_\_\_\_。该合同总价包含完成项目内容所有费用。

**第三条 双方义务**

**甲方：**

1、甲方在放流前，应派遣监督人员、技术人员，对乙方提供的放流鱼种规格、数量、质量等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鱼苗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

2、负责拟定具体放流计划（包括时间、地点、分期分批运输设备等），并及时通知乙方；

3、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购买放流鱼种款项。

**乙方：**

1、负责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流放鱼种，并须提供由专业机构出具的所投流放鱼种的质量检验及主要病害检疫报告；

2、按甲方放流计划要求，准时将鱼种运抵甲方指定放流点，并确保运输环节放流鱼种安全、健康；

3、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22日内流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4、鱼苗验收合格后，放流之前必须使用消毒药品进行消毒；

5、鱼苗放流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有序放流，一旦在放流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6、出具合法票据。

**第四条 双方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鱼种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必要的检查和查阅，确保放流鱼种的安全性；

（2）乙方提供的鱼种规格若未达到放流标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鱼苗放流，鱼苗退回；

（3）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必须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终止合同；

（4）甲方要求的苗种要求，乙方必须按照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1、放流工艺

参考《水生动物增殖放流技术规范》和《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

2、技术要求

2.1必须是原种或原种子一代苗种。禁止向仙女湖水域放流杂交种、转基因种、外来物种及其它种质不纯的物种。

2.2放养应选择在晴天进行，在上风头放养，放养时应用水体消毒剂对放养鱼体进行体外消毒。消毒方法按消毒剂使用说明书进行。

2.3水生动物质量要求见下表。

增殖放流水生动物质量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水生动物 |
| 感官质量 | 规格整齐、活力强、外观完整、体表光洁 |
| 可数指标 | 规格合格率≥95%，死亡率、伤残率、体色异常率、挂脏率之和＜5% |
| 疫病 | 农业部公告第1125号规定的水生动物疫病病种（见附录A）不得检出 |
| 药物残留 | 国家、行业颁布的禁用药物不得检出，其他药物残留符合NY5070的要求。 |

3、鱼种的规格及质量要求

3.1采购鱼苗清单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鱼苗品种** | **规格（重量）** | **总重量** |
| 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 鳙鱼苗 | 0.1-0.2斤/尾 | 30万斤 |
| 0.3-0.5斤/尾 | 20万斤 |

3.2质量要求：

3.2.1鱼种规格整齐，大小均匀；体质健壮，体表光滑有黏液，无外伤，无充血，体表无寄生虫；

3.2.2色泽鲜艳，游动活泼；

3.2.3鱼种无孔雀石绿和氯霉素药物残留；

3.2.4苗种成活率（运输到指定放流地点时）达95%以上。

3.3包装要求

3.3.1包装工具：氧气袋。

3.3.2包装措施

1）根据增殖放流水域的温度、盐度提前调节培育用水的温度、盐度：温差≤2 ℃；盐差≤3。

2）根据增殖放流物种的耐氧性、规格、放流日气温及运输时间、运输方式等因素，合理确定包装密度，采取必要的充氧和控温措施。

3）除外包装工具，其它包装工具应在使用前消毒处理。

4）对于自残严重的物种，包装袋内须填充无毒隔离材料。

5）每个包装袋数量统一便于抽查。

**第五条 运输**

1、苗种运输应基于安全、快捷、便利且追求低成本，提高运输成活率。

2、运输过程中，避免剧烈颠簸、阳光暴晒和雨淋，运输成活率达到95%以上。

**第六条 验收**

1、苗种验收：由采购人成立放流苗种验收小组对放流苗种进行验收。

2、验收方法：由采购人成立的放流苗种验收小组验收放流苗种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

1）品种验收：验收小组验收运输到放流点的品种，指定品种应具备其形态特征优良性状；

2）规格验收：验收小组对每批次的品种种苗进行随机抽样，单重达到规格的数量应达到95%以上，且平均单重达到规定规格；

3）质量验收：苗种的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达不到的不予验收，苗种退回，苗种成活率达到95%以上的只验收成活的数量，放流前出示本批次苗种的检疫证书（原件）；

4）重量验收：鱼苗采用全部称重方法验收。

验收时，如果品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则全部退回供应商，且供应商须赔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采购人，如果苗种规格、质量或数量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则按达到要求的苗种实际数量和中标单价进行结算。

5)质量保证期：整个放流工程完成后，至少保证15天苗种成活率达到95%以上。

6)在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完成总中标重量的100%可视为完成任务，如在规定时间内中标供应商没有完成中标重量的100%即视为乙方违约，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中应包括与本项目有关的等一切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包括天气和其他因素对苗种造成损失）。所投鱼种运输的相关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鱼苗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鱼苗的卸货，在卸货过程中一切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共同遵守的条款**

1、购买鱼种计划确定后，具体放流计划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并按计划执行；

2、若遇到不可抗力原因，甲方或乙方未能如期实施放流计划、原则上顺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放流过程中若遇到技术和操作上的难题，由双方共同商定后实施。

**第九条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具体根据《鱼种增殖项目现场监督表》，甲方技术小组、监督小组人员测定的流放鱼种总数量结算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抵放流点的鱼种其活动能力及健康状况未能达到放流要求，甲方可拒绝验收及放流；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如期提供放流鱼种，须按本合同确定的鱼种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部分履行合同的，则按未完成部分的合同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损失；

3、甲方未能如期支付采购鱼种款项（或未能按时支付全部款项），则须每月按所欠部分款项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22日内流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否则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争议及仲裁**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签订于（签订地点）江西仙女湖渔业有限公司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买、卖双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附苗种要求（见附件）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二章、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1.投标函

致：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  （姓名）代表     （供应商的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

本供应商承诺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金额为 （大写：）。

2. 投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 传真 ：

电话 ：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明细(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鱼苗品种** | **规格（重量）** | **总重量** | **投标单价（元/斤）** | **投标总价**  **（元）** | **投标总金额（元）** |
| 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 鳙鱼苗 | 0.1-0.2斤/尾 | 30万斤 | 元/斤 |  |  |
| 0.3-0.5斤/尾 | 20万斤 | 元/斤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注：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3.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鱼苗品种 | 规格（重量） | 总重量 | 投标单价（元/斤） | 投标总价  （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 | 备注 |
| 2023年仙女湖大水面鳙鱼苗采购项目 | 鳙鱼苗 | 0.1-0.2斤/尾 | 30万斤 | 元/斤 |  |  |  |  |
| 0.3-0.5斤/尾 | 20万斤 | 元/斤 |  |  |  |  |
| 投标总金额 |  | | | | | | |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技术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技术要求 | 响应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5.商务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三、采购需求”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 | | | | |
| 说明：若响应的部分商务要求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标明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只接受正偏离（优于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采购文件要求），负偏离则作无效响应（采购文件规定可以负偏离的除外）。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商务要求 | 响应要求 | 正偏离/负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 6.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 7.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审查（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特定资格要求外）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即“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阶段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详见附件7-1)后，可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

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7-1），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 (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 (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 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 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进行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7-2 招标文件要求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 7-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全权响应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或自然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
| 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正、反两面) |

备注：1、若法定代表人亲自来参与投标则不需此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投标代表开标现场须携带响应代表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明），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自然人）签字或印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 年 月 日

### 7-4投标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致：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愿意针对(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和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章或自然人印鉴章) ：

法定代表人 (经营者或自然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或投标供应商与制造商的经销协议、代理协议

致：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招标项目进行投标，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同意*(贸易公司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并在中标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贸易公司名称）在中标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盖章 制造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或盖章 签字人签名或盖章

### 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 7-7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江西芳梦晗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投标(项目编号： ) ，如获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接受贵公司出具的违约通知，按成交服务费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或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

我方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7-8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凭证(格式)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  |
| --- | --- |
| 一、投标供应商保证金帐户基本信息 | |
| 投标项目： |  |
| 代理机构： |  |
| 户名： |  |
| 开户行： |  |
| 帐号： |  |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二、保证金进帐凭证扫描件 | |

注:若采购文件规定无需提交响应保证金，则无需提供。

## 8.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牧、渔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所属行业类别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为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的不需提供）**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服务)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不需提供)

## 10.属于品目清单的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 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